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8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名,截至2014年12月2日,其收到董事表决票11份,参加会议及表决的董事人数为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14-087)。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无弃权票或反对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14-087)。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无弃权票或反对票。

三、《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择机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务融资品种、融资金额、发行时间、期限、利率、融资资金使用及管理等,公司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总额不超过净资本的200%,实际使用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总额不超过净资本的150%。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披露的《关于拟发行公司债的公告》(临2014-088)、《关于拟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临2014-089)、《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2014-090)、《关于拟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临2014-091)。

表决结果:11票同意,无弃权票或反对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8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就《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新旧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修订建议
1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
2	第十六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投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亦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其他金融类业务。	第十六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投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亦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其他金融类业务。
3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8人时; ……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4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为15年。	第八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5	第九十一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一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向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提供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的。	第九十三条 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应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8	第一百零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一百零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关机构作为沪港通、融资融券等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9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启知悉相关情况之日起,有权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0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少于4名,其中至少1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其中至少1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11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四)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12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11人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至少4名,经理层董事不少于1名。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9人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一名。
13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一年内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事项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10亿元以下且单笔大于1000万元的事项; (九)决定单笔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担保事项(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除外); …… (十一)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一年内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事项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10亿元以下且单笔大于5000万元的事项; (九)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依照本章程、需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外; …… (十一)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十七)定期评估公司的公司治理状况; (其他项序号顺延) ……
14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的活动,依据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 (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一年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且累计金额不超过4亿元的事项;决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1千万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事项; (七)董事会授权其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并根据董事会决定的本公司分支机构设置规划,决定本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事项;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 (六) 董事会授权其决定公司一年内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及其处置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且累计金额不超过4亿元的事项;董事会授权其决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事项; (七) 董事会授权其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本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事项; ……
15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五)独立董事提议时;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例会,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五)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16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17	第一百五十四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四)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五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其他序号做相应调整)
18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两条合并,作为第一百五十七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19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事 项;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事 项; ……
20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推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1	第八章 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八章全面风险管理
22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规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健康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23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设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并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认可。 …… 合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及工作职责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中突的职务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中突的部门。 公司设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并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认可。 …… 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及工作职责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4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设合规部门,合规部门对合规负责人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负责人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明确风险管理部门与其他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建立各内部控制部门协调互动的工作机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设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对首席风险官负责,合规部门对合规负责人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安排履行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职责。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明确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门与其他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建立各内部控制部门协调互动的工作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新旧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修订建议
1	第一条 为规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2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8人时;……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3	第八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必须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方可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股东请求召集或召开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就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作出决议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4	第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提交的提案应由股东签名盖章,并向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由股东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等。公司收到前述材料的当日或作为公司收到提案的日期。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5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网络或其他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10人为限,超过10人时,可抽签决定有权发言者。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10人为限,超过10人时,可抽签决定有权发言者。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7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关机构作为沪港通、融资融券等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8		新增: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9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10	第四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为15年。	第四十二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本次《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8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公司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最高待偿还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可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

(二)本次债券发行价格或其确定方式/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按面值发行。每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三)本次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每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四)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可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五)担保情况(如有)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六)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如有)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状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可以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八)本次的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决议有效期等

本次债券发行采用何种承销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决议除偿债保障措施外,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的人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1年度,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11年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和兴证(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3家公司为本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2年度,公司子公司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设立兴证(香港)期货有限公司和兴证(香港)融资有限公司。上述2家公司为本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3年度,公司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兴证兴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设立直投基金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公司(有限合伙)。上述5家公司为本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3年度,公司子公司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财务有限公司和兴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底,尚未实际投入注册资本,故未纳入2013年合并范围。2014年2月,兴证(香港)财务有限公司获投入注册资本21万港元;2014年3月,兴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获投入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目前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实收资本1000万港元。上述2家公司为2014年1季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6月末,尚未实际投入注册资本。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率表及现金流量表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上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注1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3,939,915,118.18	8,497,916,327.14	8,780,416,643.9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524,913,304.17	6,793,836,065.78	7,283,140,919.74
结算备付金	1,942,563,674.08	2,372,602,618.57	1,241,510,283.25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50,429,159.56	1,953,768,867.15	965,505,73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18,774,074.44	10,768,288,928.16	7,856,382,675.21
衍生金融资产	18,622,127.69	105,845,451.0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93,879,000.00	5,030,527,111.78	128,861,970.00
应收款项	312,976,803.13	204,410,572.02	85,100,450.66
应收利息	435,757,560.14	426,995,882.16	194,505,505.82
融出资金	5,066,743,781.11	4,294,300,492.18	1,012,528,871.45
存出保证金	1,160,730,624.16	730,117,476.14	962,264,326.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4,585,817.62	1,656,101,800.63	1,110,314,215.10
长期股权投资	380,020,474.93	354,393,700.36	283,718,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4,194,686.66	65,198,701.52	67,206,731.24
固定资产	740,998,182.18	752,598,356.15	764,034,432.14
在建工程	0		3,275,281.60
无形资产	35,385,187.99	41,156,920.39	38,968,997.07
商誉	12,264,149.78	12,264,149.78	12,264,14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063,211.62	194,027,775.53	89,392,396.30
其他资产	213,566,881.93	79,433,242.50	73,078,475.64
资产总计	48,256,031,385.64	35,586,179,517.06	22,703,833,50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
拆入资金	200,000,000.00	946,000,000.00	2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8,216,288.94	111,100,115.0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92,529,362.24	8,088,008,087.76	3,272,047,997.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042,048,896.85	9,322,466,366.25	9,023,109,180.45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68,777,840.12	855,680,323.33	638,192,729.58
应交税费	243,487,615.75	270,742,026.28	134,178,843.79
应付款项	328,246,697.09	212,630,425.38	140,831,960.32
应付利息	119,505,918.72	54,776,612.42	5,538,870.14
预计负债	–	2,216,435.13	
长期借款	438,875,000.00	54,000,000.00	89,150,000.00
应付债券	4,924,671,37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0,688.14	454,321.41	2,039,322.32
其他负债	500,135,191.65	434,617,262.75	127,098,142.30
负债合计	34,377,924,866.13	22,152,692,006.77	13,632,187,03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600,000,000.00	2,600,000,000.00	2,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28,186,191.28	6,384,947,342.95	2,885,431,743.17
盈余公积	614,864,586.70	614,864,586.70	564,806,895.66
一般风险准备	515,281,443.53	515,281,443.53	455,223,752.49
交易风险准备	495,681,840.47	495,681,840.47	435,624,149.43
未分配利润	2,795,526,912.30	2,397,583,551.12	2,168,815,950.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4,813.96	-3,435,573.95	-380,37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9,066,160.32	13,004,923,190.82	8,709,522,116.64
少数股东权益	428,040,359.19	428,564,320.47	362,124,352.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77,106,519.51	13,433,487,511.29	9,071,646,46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256,031,385.64	35,586,179,517.06	22,703,833,506.13

注1:根据财政部2013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3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由于新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格式和科目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告2012至2014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及2011至2012年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

2011年末和2012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780,416,643.99	9,191,497,385.0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283,140,919.74	7,300,941,431.74
结算备付金	1,241,510,283.25	1,674,645,907.95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40,390,566.13	1,503,198,36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56,382,675.21	6,619,619,278.39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861,970.00	492,622,666.68
应收利息	194,505,505.82	150,293,498.13
融出资金	1,012,528,871.45	835,918,182.97
存出保证金	962,264,326.88	793,067,464.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0,314,215.10	772,108,000.02
长期股权投资	283,718,100.00	240,70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7,206,731.24	68,063,331.29
固定资产	764,034,432.14	493,874,318.12
在建工程	3,275,281.60	253,031,333.12
无形资产	38,968,997.07	28,332,509.53
商誉	12,264,149.78	12,264,14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92,396.30	125,538,484.48
其他资产	168,178,926.30	194,354,890.81
资产总计	22,703,833,506.13	21,946,937,39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2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72,047,997.26	2,746,817,062.85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23,109,180.45	9,280,438,668.96
应付职工薪酬	638,192,729.58	533,632,962.38
应交税费	134,178,843.79	177,393,627.08
应付利息	5,538,870.14	3,452,221.07
长期借款	89,150,000.00	135,4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9,322.32	282,642.35
其他负债	287,930,092.69	193,999,531.93
负债合计	13,632,187,036.16	13,180,446,706.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85,431,743.17	2,885,993,062.39
盈余公积	564,806,895.66	509,986,984.14
一般风险准备	455,223,752.49	410,403,940.97
交易风险准备	435,624,149.43	390,804,227.91
未分配利润	1,853,669,046.00	1,759,929,69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6,189,006.32	8,157,117,780.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06,189,006.32	8,157,117,78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988,466,548.21	19,835,027,434.88

注2:根据财政部2013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3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由于新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格式和科目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告2012至2014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及2011至2012年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

2011年末和2012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033,756,420.58	7,947,532,564.3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310,566,444.55	6,735,467,894.18
结算备付金	1,034,955,638.57	1,410,939,086.41
其中:客户备付金	841,846,012.56	1,247,491,54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71,376,898.92	6,469,202,065.56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861,970.00	492,622,666.68
应收利息	191,501,315.99	147,342,289.27
融出资金	982,018,538.88	835,918,182.97
存出保证金	230,505,224.25	267,697,923.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1,811,824.29	411,111,997.26
长期股权投资	968,461,939.73	804,368,939.73
投资性房地产	67,206,731.24	68,063,331.29
固定资产	737,631,707.32	471,399,696.71
在建工程	3,275,281.60	253,031,333.12
无形资产	31,667,372.32	21,701,487.98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77,992.94	91,829,900.15
其他资产	100,368,691.58	142,265,971.30
资产总计	19,988,466,548.21	19,835,027,43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200,00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72,047,997.26	2,746,817,062.85
代理买卖证券款	8,064,076,193.21	8,064,076,193.21
应付职工薪酬	451,202,072.64	451,202,072.64
应交税费	136,083,060.15	132,335,369.31
应付利息	5,538,870.14	3,452,22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9,388,048.90	145,676,728.06
负债合计	11,582,277,542.89	11,677,909,654.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